

# 龙陵县万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聘政府 购买服务人员（城市管理协管员）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根据《龙陵县创新城镇管理机制实施方案》，为满足城市管理工作需求，龙陵县万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龙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函》（龙城综函〔2019〕1号）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派遣至龙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从事城市管理工作，现将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录的办法，面向全县公开招聘。

## 二、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

城市管理协管员岗，招聘人数10名。其中男性5名，女性5名。

## 三、招聘条件

（一）岗位要求：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二）户籍要求：龙陵县户籍。

(三) 年龄要求：18-40 周岁（出生日期在 1979 年 2 月 1 日至 2000 年 2 月 1 日之间）。

(四) 学历及岗位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学历不限)。

(五) 身高要求：男性身高 16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 155cm 及以上。

(六) 其他要求：

1.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录用；
2. 有吸毒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的不得录用；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得录用；
4. 身体有纹身影响城市管理队伍形象的不得录用；
5. 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法律和体育专业及公安院校毕业生优先录用；
6. 退伍军人退出现役 1 年内免体能测评。

#### **四、招聘程序**

采取现场报名、体能测评、面试、体检的方式择优聘用，具体招聘程序如下：

(一) 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早上 8:00-11:30，下午 14:30-17:30。

2. 报名地点：龙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办公室（县国土资源局对面），咨询电话：6129850。

3.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限本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户口簿、无犯罪

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存复印件，有工作单位的还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原件 1 份，提供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 3 张。

## （二）考试

1. 体能测评。测评内容为男子组：10 米×4 往返跑、1000 米跑；女子组：10 米×4 往返跑、800 米跑。测试时，每个测试项目由专业人员担任考官，并由人社局、万达公司、县综合执法局各派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具体体能测评地点、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项目	男子标准		女子标准	
	30 岁（含）以下	31 岁（含）以上	30 岁（含）以下	31 岁（含）以上
10 米×4 往返跑	≤18" 1	≤18" 4	≤19" 1	≤19" 4
1000 米跑	≤4' 40"	≤4' 50"		
800 米跑			≤4' 35"	≤4' 45"

2. 面试。通过体能测评的，进入面试环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思想品德、知识结构、语言表达、应变能力、协调能力及仪态举止等。面试满分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予录用。具体面试地点、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 （三）体检

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

行（费用自理）。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本人可申请复检，并到指定医院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 **（四）公示和聘用**

经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合格的人员将在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龙陵县万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到，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 **五、组织领导与纪律监督**

（一）招聘工作由人社局、万达公司、县综合执法局共同组织实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回避关系的，实行回避。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对违反考录纪律，填报虚假信息报名或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一经查实解除合同并予以清退；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聘用及工资待遇**

（一）本次招聘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与龙陵县万达投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龙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从事城市管理工作，试用期三个月，合同期3年，试用期工资1880元/月，试用期满后工资待遇为2350元/月，并缴纳五险一金，个人部分由本人承担。

(二)聘用满一年后,每年每月在 2350 元的基础上增资 100 元作为绩效考核工资,绩效考核增资最高 300 元/月。

龙陵县万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